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5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根据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丰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新投集团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的 369,205,729 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一楼 1 号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线上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孙明非先生现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7,760,9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657%。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206,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61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554,4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20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8,555,2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8,464,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5%；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329,9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3%；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506%；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4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8,555,2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8,124,2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2%；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506%；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4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669,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5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2%；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27,329,9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3%；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506%；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4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27,329,9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3%；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506%；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4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27,329,9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3%；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506%；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4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27,329,9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3%；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506%；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4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27,329,9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3%；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506%；反对 4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4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